



## 中央党校“学习型组织”调研组在长春开展调研（图）

<http://www.firstlight.cn> 2009-04-30

2009年4月22日至25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组织的“学习型组织”调研组在吉林省长春市开展了为期4天的调研。调研组一行7人深入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与该市及下辖的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榆树市、农安县等10各区县纪委领导、科室负责人、青年纪检干部代表进行了五次深入座谈，就如何深化对学习组织认识，把世界先进管理理念引入党政机关的日常管理，怎样以学习型组织为载体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机关工作效能，从而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水平，如何以学习型组织为抓手不断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

调研组充分认可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在学习型组织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并对学习型组织建立后取得积极成果高度评价，认为进一步探索下去“学习型组织”效力和活力会不断激发出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此次调研组负责人张志明教授指出，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这一载体，从上到下形成了一种重视学习的良好风气，有利于建立了一支朝气蓬勃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这项探索的意义，不仅在于通过学习、研讨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本身，更在于积极探索了一种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有效途径。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的这项探索，值得吉林省乃至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和其他党政机关参考和借鉴。中央党校李民教授指出，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建立学习型组织的举措，体现了一种把世界先进管理理论运用到党的建设和党政机关管理上的创新精神。学习型组织的建立，为年轻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平台，为提升机关效能、改善机关作风打下了基础，也为树立党政机关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创造了条件。希望这项探索继续下去，不但在知识积累、能力培养上为干部成长提供组织上的指导、帮助，还要通过学习型组织的方式使干部掌握科学系统的方法论、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使得学习型组织的效果更加深入、持久。

长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实在调研总结座谈会上指出，在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建立学习型组织的主要目的在于：构建起纪检监察系统内的动力的机制，使得干部队伍更好地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水平；构建起纪检监察系统内民主与法制结合的机制，使得整个系统充满生机和活力；构建起科学的干部管理的机制，使机关效能建设得到切实改善。自2007年开始创建学习型组织以来，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得到了稳步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的战斗力明显增强，有效推动了长春市纪律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眼下，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展开，长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将紧密结合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正确把握各项工作的内在统一性，为长春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存档文本](#)